

電動車優先車位收費規則

1. 臨停車(不限車種)每小時較一般格位增加 10 元(滿場亦同)，依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再加收 10 元(合計每小時加收 20 元)，並以每小時 60 元為收費上限。
2. 停放於電動車停車格位之月票車輛(不限車種)每小時額外收取 10 元，依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再加收 10 元(合計每小時加收 20 元)。
3. 該格位收費不適用本處提供任一優惠(如身障優惠、計程車優惠、公務車、法停車等優惠)，凡車輛停放該格位每小時均依前述 2 項原則收費
4. 為避免車辨系統誤判情形，入格未滿三分鐘不加計電動車優先車位使用費，停放逾三分鐘者依實際停放電動車優先格位時間計收使用費。
5. 為提供充電緩衝時間，入格後 5 分鐘不計入未充電費用。
6. 倘因相關設備故障情形致電動車優先車位無充電功能，該格位需提供管理員手動切換為一般費率功能，不另計收電動車優先車位使用費，另設備修復後，應恢復電動車格位收費，費率恢復時間如下：
  - (1) 場組於 0 時至 8 時間切換為電動車格位費率:於當日上

午 8 時生效。

(2) 場組於 8 時至 24 時間切換為電動車格位費率:於次日上

午 8 時生效。

7. 倘車輛移出至一般格位，以一般格位費率收費。
8. 前述各項計費方式均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，倘充電時間與未充電時間遇有計價時段重疊時，該區段以較低費率計價，如充電 40 分鐘、未充電 15 分鐘，則僅收取 1 小時停車費+1 小時充電費用 10 元。